

关于对朱吉满、白莉惠及其一致行动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朱吉满，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白莉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科技创业中心南岗 26 号楼红旗大街 180 号，哈尔滨誉衡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哈尔滨誉衡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明，朱吉满、白莉惠、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披露公告称，自 2013 年 2 月 7 日以来，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及其控制的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朱吉满、白莉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誉衡药业发行限制性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誉衡药业股份被动稀释，被动稀释股份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3%；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主动减持誉衡药业股份，减持股份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1.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方式被动减持誉衡药业股份，减持股份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6.71%。

上述股份权益累计变动比例达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11.60%，但朱吉满、白莉惠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直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才补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朱吉满、白莉惠、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

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11.8.1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11.8.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朱吉满、白莉惠、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19日

